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6,121,922.05	23.35	534,731,251.19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6,828.89	7.09	55,578,975.38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2,495.05	18.47	36,198,785.71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6,988,394.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0	0.59	-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0	0.59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3.35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6,658,206.76	44.09	60,556,175.83	2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2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11.32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8,733,017.10	2,475,912,860.76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1,025,113.20	1,665,485,142.70		-3.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539.72	3,161,220.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68,724.00	19,659,84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7,688.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590.72	-123,13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0,239.91	3,471,89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099.25	291,099.25	
合计	5,544,333.84	19,380,189.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1）结合产品拓展与市场需求情况，公司采购备货支出增加；（2）公司人力资源持续优化，研发类人员增长，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4.09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及收购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增高所致
-------------	-------	--

## 二、股东信息

###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轩	境内自然人	24,429,080	25.67	24,429,080	24,429,080	无	0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93,540	9.24	8,793,540	8,793,540	无	0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38,180	5.50	0	0	无	0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00,340	3.57	0	0	无	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73,900	3.44	0	0	无	0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5,000	2.78	2,645,000	2,645,000	无	0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6,114	2.32	0	0	无	0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1,739	2.29	0	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36,752	2.25	0	0	无	0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109,660	2.22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180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34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34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3,900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114	人民币普通股	2,206,114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	人民币普通股	2,181,739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人民币普通股	2,136,752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	人民币普通股	2,109,66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92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人民币普通股	1,636,304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257	人民币普通股	1,317,2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轩为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3,087,416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一）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8.7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8.7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8.42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87,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的比例为 3.24%（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46 元/股，最低价为 23.3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829,731.8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股份增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拟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总经理赵来根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履行公司收购新聚力 51% 股权与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做出的承诺，同时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4,528,706.92	367,627,51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003,057.99	615,268,263.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13,921.59	33,229,496.90
应收账款	393,477,952.78	273,522,667.43
应收款项融资	2,912,500.00	21,090,700.00
预付款项	44,390,423.40	25,301,233.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51,389.97	3,317,41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4,986,666.40	403,679,233.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6,249,542.01	84,430,815.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79,044.54	16,255,537.87
流动资产合计	2,072,093,205.60	1,843,722,880.3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534,740.62	111,637,815.40
在建工程	42,403,905.59	51,844,185.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7,864.06	175,712.53
无形资产	49,919,516.34	47,403,722.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347,659.10	
长期待摊费用	421,00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5,350.03	17,286,09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739,765.93	403,842,45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639,811.50	632,189,980.37
资产总计	2,688,733,017.10	2,475,912,860.7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7,567,973.19	279,072,51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834,012.89	109,294,013.97
应付账款	257,335,697.68	163,271,40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0,504,153.46	185,023,91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87,271.27	15,372,627.63
应交税费	8,598,473.98	2,940,562.64
其他应付款	3,236,247.03	6,972,87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216.05	80,013.62
其他流动负债	31,437,792.64	35,509,858.49
流动负债合计	1,054,002,838.19	797,537,784.2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461.14	112,069.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99,290.32	12,779,69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6,79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4,544.94	12,891,763.35
负债合计	1,067,477,383.13	810,429,547.6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162,608.00	95,162,6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7,689,720.35	1,365,842,475.93

减：库存股	80,838,990.3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2,109.87	13,352,109.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659,665.29	191,127,9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1,025,113.20	1,665,485,142.70
少数股东权益	10,230,520.77	-1,8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1,255,633.97	1,665,483,31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8,733,017.10	2,475,912,860.76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3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4,731,251.19	464,253,732.31
其中：营业收入	534,731,251.19	464,253,732.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2,457,459.87	415,671,308.98
其中：营业成本	377,767,455.17	318,315,41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8,145.17	2,870,225.72
销售费用	20,577,123.75	22,065,117.37
管理费用	28,722,088.45	21,772,798.14
研发费用	60,556,175.83	49,705,799.57
财务费用	1,796,471.50	941,951.49
其中：利息费用	1,333,711.04	2,825,266.65
利息收入	1,980,215.23	2,113,535.63
加：其他收益	26,807,326.90	10,213,76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6,388.53	3,846,33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9,219.61	2,622,425.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46,506.87	-10,775,50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2,424.27	-5,531,98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57,795.22	48,975,961.34
加：营业外收入	422,319.96	223,229.44
减：营业外支出	547,882.80	83,57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32,232.38	49,115,615.02
减：所得税费用	-3,638,514.31	-1,153,40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0,746.69	50,269,01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0,746.69	50,269,015.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78,975.38	50,269,015.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77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70,746.69	50,269,015.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78,975.38	50,269,015.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1,771.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3 年前三季度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810,834.97	270,003,05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5,42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1,353.81	15,179,5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62,188.78	288,158,05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187,926.51	135,512,68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71,243.97	95,874,63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8,951.88	32,028,22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2,460.80	55,707,09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850,583.16	319,122,6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8,394.38	-30,964,585.3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9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62,355.43	3,846,33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762,355.43	333,901,91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18,662.75	41,346,41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1,413,150.69	957,162,387.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231,813.44	998,508,80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0,541.99	-664,606,890.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943,792.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438,03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73,940.00	27,500,4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311,970.00	1,091,444,23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01,613.70	2,825,2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97,271.59	31,773,07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98,885.29	171,598,3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6,915.29	919,845,89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2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69,096.08	224,274,41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16,198.04	61,616,84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47,101.96	285,891,261.93

公司负责人：吴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